

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社會救助金申請表

表格更新:2025年07月01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份證號		性別	☐ 男 ☐ 女	生日	年 月 日
手機		電話	H:() O:()	婚姻		學歷	
住址						國籍	☐ 本國人 ☐ 外國人
保險	☐ 勞保 ☐ 國保 ☐ 公保 ☐ 福保 ☐ 農保 ☐ 漁保 ☐ 學保 ☐ 汽機車強制險 ☐ 商業保險						
家屬	☐ 祖父 ☐ 祖母 ☐ 父 ☐ 母 ☐ 配偶父 ☐ 配偶母；兄____人 弟____人 姊____人 妹____人 ☐ 配偶 子____人 女____人 孫子____人 孫女____人；其他親屬____人 ☐ 同居人						
就學人口	幼稚園____人；小學____人；國中____人；高中職____人；專科/大學____人；碩博士____人						
健康	☐ 有罹病，共____人；病名____ ☐ 重大傷病卡 ☐ 有身心障礙手冊，共____人；障別____等級____ ☐ 需24小時照顧						
政府補助	☐ 低收____款/類； ☐ 家庭生活補助____元； ☐ 兒童生活補助共____元 ☐ 就學生活補助共____元； ☐ 弱勢兒少共____元； ☐ 特境家庭共____元 ☐ 育兒津貼共____元； ☐ 托育補助共____元； ☐ 殘障津貼共____元 ☐ 敬老年金/老農年金/中低收老人等共____元； ☐ 租屋補助____元 ☐ 勞保/勞退/國保/公保/榮保等老年給付或月退金或就養金____元 ☐ 急難救助____元； ☐ 市民醫療補助____元； ☐ 其他補助____元						
民間資源	社福團體補助：____ 親戚、朋友幫忙：____						
就業情形	☐ 無人工作。家中共____人在工作，共____元收入。 ☐ 自己 ☐ 家人(稱謂)____，工作名稱____，月收入____元。 ☐ 家人(稱謂)____，工作名稱____，月收入____元。 ☐ 家人(稱謂)____，工作名稱____，月收入____元。						
急難支出	因應本次(☐ 急難 ☐ 醫療 ☐ 災害 ☐ 喪葬 ☐ 生活)已支出總金額____元。						
每月生活支出	1.住屋狀況： ☐ 自有 ☐ 租賃 ☐ 借住，每月住屋支出____元 2.伙食費：____元 7.每月學費：____元 12.網路、第四台：____元 3.醫藥費：____元 8.手機、電話費：____元 13.營養保健品：____元 4.交通費：____元 9.每月電費：____元 14.菸、酒、檳榔：____元 5.勞/國保：____元 10.每月水費：____元 15.債務：____元 6.健保費：____元 11.瓦斯費：____元 全家每月總支出：____元						

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社會救助金申請表

申請事由及需求	申請時家中所剩動產：現金_____元，存款_____元，有價證券_____元。 申請 ☐ 急難 ☐ 醫療 ☐ 喪葬 ☐ 災害 ☐ 生活費用補助，期待金額_____元。			
重要通知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25條相關規定，本會須公開接受補助者的姓名及補助金額。 不願公開者，敬請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本會將不公開之。 1.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須告知申請人以下事項，如不同意恕不受理申請：同意為利救助評估及相關作業(詳如「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本會可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資料，該個資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儲存，僅提供本會及因以上目的需要的第三方使用，於中華民國境內利用(必要時得包含境外)，於審核、追蹤、本會所規定存檔期限或是法令規定之期限內使用。申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向本會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刪除個資，以上請求請以本人簽章之書面提出。 2. 申請人同意本會「社會救助金申請辦法」所有條文及內容。 3. 通過審核補助款將依國稅局規定申報所得。 申請人或代理人詳閱左欄重要通知後，簽章以示瞭解與同意。 簽章_____			
應檢附之資料	以下文件請檢附(正副本皆可) 01. 全戶戶籍謄本及申請人身分證。 02. 存摺封面(請確定非法院強制扣款帳戶、救助專戶、靜止戶或外幣帳戶)。 03. 中、低收入戶或家庭清寒證明。 04. 重大傷病核定通知單、身心障礙手冊。 05. 國稅局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06. 國稅局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07. 醫師診斷證明書及醫療、看護、安養費等較大額花費收據。 08. 受災證明、車禍三聯單。 09. 租屋合約書。 10. 失蹤證明、入監證明、學生證、在學成績單等。 11. 喪葬補助僅限付出喪葬費的死者家屬申請，請檢附死亡證明書、葬儀社收據等。 12. 可資證明困境的照片或其他文件、證明。 13.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轉介單位資料區(請記得蓋轉介單位印才能受理)				
轉介單位公印	轉介單位全名正楷： 公印：	轉介單位 主管簽章	轉介人 電話 手機 傳真 e-mail	
郵寄地址： 北部辦事處：10048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九樓 (北基宜桃竹) 中部辦事處：40310 台中市西區大隆路20號14樓之七-A棟 (苗栗彰投雲) 南部辦事處：80247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177號六樓 (嘉南高屏) 東部辦事處：97061 花蓮縣花蓮市中興路86號一樓 (花東) 電子信箱：cyfcf@cyff-charity.org.tw 電話：(02)2351-9797分機6204 傳真：(02)2391-5175 電話：(04)2310-6882 傳真：(04)2328-3197 電話：(07)337-8370 傳真：(07)333-4530 電話：(03)823-4107 傳真：(03)823-4108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以下稱本會)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會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本會或本會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為相關(○四九)非營利組織業務、(○五八)社會服務或社會工作、(○六三)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一一○)產學合作、(一五七)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一五九)學術研究之特定目的，而獲取您所附申請書或其他個人相關資料，類別如下列：

C○○一 辨識個人者、例如：姓名、職稱、住址、工作地址、以前地址、住家電話號碼、行動電話、即時通帳號、網路平臺申請之帳號、通訊及戶籍地址、相片、指紋、電子郵件地址、電子簽章、憑證卡序號、憑證序號、提供網路身分認證或申辦查詢服務之紀錄。C○○二 辨識財務者、例如：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信用卡或簽帳卡之號碼、保險單號碼、個人之其他號碼或帳戶等。C○○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例如：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證號、稅籍編號、保險憑證號碼。C○一一 個人描述、例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聲音等。C○一二 身體描述、例如：身高、體重、血型等。C○一三 習慣、例如：抽煙、喝酒等。C○一四 個性、例如：個性等之評述意見。C○二一 家庭情形、例如：結婚有無、配偶或同居人之姓名、前配偶或同居人之姓名、結婚之日期、子女之人數等。C○二二 婚姻之歷史、例如：前次婚姻或同居、離婚或分居等細節及相關人之姓名等。C○二三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例如：子女、受扶養人、家庭其他成員或親屬、父母、同居人及旅居國外及大陸人民親屬等。C○二四 其他社會關係、例如：朋友、同事及其他除家庭以外之關係等。C○三一 住家及設施、例如：住所地址、設備之種類、所有或承租、住用之期間、租金或稅率及其他花費在房屋上之支出、房屋之種類、價值及所有人之姓名等。C○三二 財產、例如：所有或具有其他權利之動產或不動產等。C○三三 移民情形、例如：護照、工作許可文件、居留證明文件、住居或旅行限制、入境之條件及其他相關細節等。C○三四 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例如：過去之遷徙、旅行細節、外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及工作證照及工作證等相關細節等。C○三五 休閒活動及興趣、例如：嗜好、運動及其他興趣等。C○三六 生活格調、例如：使用消費品之種類及服務之細節、個人或家庭之消費模式等。C○三七 慈善機構或其他團體之會員資格、例如：俱樂部或其他志願團體或持有參與者紀錄之單位等。C○三八 職業、例如：學校校長、民意代表或其他各種職業等。C○三九 執照或其他許可、例如：駕駛執照、行車執照、自衛槍枝使用執照、釣魚執照等。C○四○ 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例如：意外事件之主體、損害或傷害之性質、當事人及證人等。C○四一 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例如：關於資料主體之訴訟及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資料等。C○五一 學校紀錄、例如：大學、專科或其他學校等。C○五二 資格或技術、例如：學歷資格、專業技術、特別執照(如飛機駕駛執照等)、政府職訓機構學習過程、國家考試、考試成績或其他訓練紀錄等。C○五三 職業團體會員資格、例如：會員資格類別、會員資格紀錄、參加之紀錄等。C○五四 職業專長、例如：專家、學者、顧問等。C○五五 委員會之會員資格、例如：委員會之詳細情形、工作小組及會員資格因專業技術而產生之情形等。C○五六 著作、例如：書籍、文章、報告、視聽出版品及其他著作等。C○五七 學生(員)、應考人紀錄學習過程、相關資格、考試訓練考核及成績、評分評語或其他學習或考試紀錄等。C○五八 委員工作紀錄、例如：委員參加命題、閱卷、審查、口試及其他試務工作情形記錄。C○六一 現行之受僱情形、例如：僱主、工作職稱、工作描述、等級、受僱日期、工時、工作地點、產業特性、受僱之條件及期間、與現行僱主有關之以前責任與經驗等。C○六二 僱用經過、例如：日期、受僱方式、介紹、僱用期間等。C○六三 離職經過、例如：離職之日期、離職之原因、離職之通知及條件等。C○六四 工作經驗、例如：以前之僱主、以前之工作、失業之期間及軍中服役情形等。C○六五 工作、差勤紀錄、例如：上、下班時間及事假、病假、休假、娩假各項請假紀錄在職紀錄或未上班之理由、考績紀錄、獎懲紀錄、褫奪公權資料等。C○六六 健康與安全紀錄、例如：職業疾病、安全、意外紀錄、急救資格、旅外急難救助資訊等。C○六七 工會及員工之會員資格、例如：會員資格之詳情、在工會之職務等。C○六八 薪資與預扣款、例如：薪水、工資、佣金、紅利、費用、零用金、福利、借款、繳稅情形、年金之扣繳、工會之會費、工作之基本工資或工資付款之方式、加薪之日期等。C○六九 受僱人所持有之財產、例如：交付予受僱人之汽車、工具、書籍或其他設備等。C○七○ 工作管理之細節、例如：現行義務與責任、工作計畫、成本、用人費率、工作分配與期間、工作或特定工作所花費之時間等。C○七一 工作之評估細節、例如：工作表現與潛力之評估等。C○七二 受訓紀錄、例如：工作必須之訓練與已接受之訓練，已具有之資格或技術等。C○七三 安全細節、例如：密碼、安全號碼與授權等級等。C○八一 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例如：總收入、總所得、賺得之收入、賺得之所得、資產、儲蓄、開始日期與到期日、投資收入、投資所得、資產費用等。C○八二 負債與支出、例如：支出總額、租金支出、貸款支出、本

票等信用工具支出等。C○八三 信用評等、例如：信用等級、財務狀況與等級、收入狀況與等級等。C○八四 貸款、例如：貸款類別、貸款契約金額、貸款餘額、初貸日、到期日、應付利息、付款紀錄、擔保之細節等。C○八五 外匯交易紀錄。C○八六 票據信用、例如：支票存款、基本資料、退票資料、拒絕往來資料等。C○八七 津貼、福利、贈款。C○八八 保險細節、例如：保險種類、保險範圍、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到期日、保險費、保險給付等。C○八九 社會保險給付、就養給付及其他退休給付、例如：生效日期、付出與收入之金額、受益人等。C○九一 資料主體所取得之財貨或服務、例如：貨物或服務之有關細節、資料主體之貸款或僱用等有關細節等。C○九二 資料主體提供之財貨或服務、例如：貨物或服務之有關細節等。C○九三 財務交易、例如：收付金額、信用額度、保證人、支付方式、往來紀錄、保證金或其他擔保等。C○九四 賠償、例如：受請求賠償之細節、數額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C一一一 健康紀錄、例如：醫療報告、治療與診斷紀錄、檢驗結果、身心障礙種類、等級、有效期間、身心障礙手冊證號及聯絡人等。C一一二 性生活。C一一三 種族或血統來源、例如：去氧核糖核酸資料等。C一一四 交通違規之確定裁判及行政處分、例如：裁判及行政處分之內容、其他與肇事有關之事項等。C一一五 其他裁判及行政處分、例如：裁判及行政處分之內容、其他相關事項等。C一一六 犯罪嫌疑資料、例如：作案之情節、通緝資料、與已知之犯罪者交往、化名、足資證明之證據等。C一一七 政治意見、例如：政治上見解、選舉政見等。C一一八 政治團體之成員、例如：政黨黨員或擔任之工作等。C一九 對利益團體之支持、例如：係利益團體或其他組織之會員、支持者等。C一二〇 宗教信仰。C一二一 其他信仰。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二、本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依本會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三、本會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會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五、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會行使之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五)請求刪除。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相關申請案件之評估結果時，本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本會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六、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七、本會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會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八、您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會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會上述告知事項。

二、本人同意貴會或貴會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